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莫鈞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莫鈞雄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從形式上觀察固未逾越刑法所定外部界限，惟細觀抗告人各罪犯罪時間相當接近，自連續犯刪除後已無適用餘地，但抗告人之犯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始分別審判，原審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、時間觀察，即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，難謂無違法律之內部性界限。參照以下判決案例：①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執字第3094號、②同院106年度抗字第192號、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、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872號、⑤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2067號、⑥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538號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從輕酌定適當之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。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

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因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執行刑，未逾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亦未較重於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前定執行刑加計編號3宣告刑之總和。原裁定已詳為說明本件定刑審酌之理由（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，以及數罪先前曾定其應執行刑，可再酌減之幅度有限等旨），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評價，並參酌抗告人書面陳述之意見、先前定刑酌減幅度，給予抗告人適當之恤刑利益，經核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事，要屬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應予維持。從而，原審所定之執行刑，既無何濫用裁量權或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，即不得僅憑本案定應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與抗告人認知之量刑結果有所差異，即率指原裁定不當。抗告意旨係就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

之適法行使，徒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或比附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裁判，而執以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不當，請求重新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